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1號

原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 彭昌平

被告 黃棕仁

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汽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拾貳萬陸仟零參拾參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黃棕仁應將放置於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移除。(二)被告黃棕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320元，及自民國1

13年11月21日起至移除系爭車輛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80元。備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運公司）應將放置於系爭建物內之系爭車輛移除。(二)被告和運公司應給付原告100,320元，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移除系爭車輛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80元。而上開先備位訴之聲明，屬應為選擇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10,311,600元，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15頁)；系爭建物之總面積為5,959.13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考(本院卷第39頁)；原告主張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計算停車位之面積為寬2.5公尺，長5.5公尺，尚屬可採，是以停車位面積占用系爭建物面積之比例計算，前開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3,792元(計算式： $10,311,600 \times 2.5 \times 5.5 / 5,959.13 = 23,792$ 元)。至前開先位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320元併計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4日(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)按每日480元計算之金額1,920元(計算式： $480 \times 4 = 1,920$)，共計102,240元(計算式： $100,320 + 1,920 = 102,240$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6,033元(計算式： $23,792 + 102,240 = 126,033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

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)